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 
聯絡人：李幸津  
電 話：04-22501014  
傳 真：04-22528971  
電子信箱：s0416@land.moi.gov.tw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2503087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配合本部辦理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1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徵文及繪畫比賽，敬請惠予轉知各級學校，鼓勵莘莘學子踴躍參與，俾加強推動合作教育宣導工作，以廣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102年2月18日102農聯管字第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合作事業徵文比賽分成高中、大專(含碩士、博士班)及社會3組，繪畫比賽分成國小1-3年級、國小4-6年級及國中3組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暨旨揭徵文及繪畫比賽參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本部社會司(中)合作行政管理科

部長李鴻源